

刊週政行育教南雲

期九十四第
卷二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出版

號專機飛購捐界育教南雲

目 雜 期 本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會議
教育委員會常會議紀錄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會議報告書

公牘



教育廳兩木省公費國內外留學生現值國難嚴重本廳諮詢會議及
省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經全體出席人員勸議全省教育界捐
購一架以土戰鬥飛機貢獻辦法一案自四月份起各生公
費應扣一成希即函覆以便照辦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及直屬機關現值國難嚴重本廳諮詢會議及省
教費委員會聯席會議經全體出席人員勸議全省教育界捐購
一架以上戰鬥飛機貢獻國家辦法一案通飭分別遵照進行

教育廳通令省立各校及直屬機關本省教育界捐購戰鬥飛機貢獻
國家一案原定自二月份起按月扣捐二成現改自三月份起按
月坐扣一成仰各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本廳發頒各項補助費及獎金應照案扣捐百分
之十之數國捐仰各知照（不另行文）

教育廳令昭浦等處共立男女中師四校仰即照案募集救國捐逕解
本廳金庫核收

教育廳令本廳金庫仰自三月份起照扣支領省欵各學校機關救國
捐彙存冊報

中華民國郵政行政機關新號為聞紙類

雲南省各縣市區教育界募集救國捐分擔數目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總，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

育，根據三民

中主義，以充實華人民生生活，扶植社會生存，扶

國發展國民生計

教，延續民族生

育命為目的；務

行民族獨立，民

政方針，均衡之發

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進世界大同。

為至要！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

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

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

雲南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

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

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

政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

○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

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

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

行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

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

力負責，分期籌籌○期於三年以內

第二卷第四十九期細目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費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公牘

(一) 通函

通函本省日本及國內留學生現值困難重本廳第九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費委員會聯席會議經全體出席人員動議全省教育界募購一架以上戰鬥飛機貢獻國家辦法一案自四月份起國內外留學生公費應扣發一成特函達查照提供意見以便辦理

(二) 聽令

通令各校館場局等現值國難嚴重本廳第九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費委員會聯席會議經全體出席人員動議全省教育界募購一架以上戰鬥飛機貢獻國家辦法一案特通飭分別遵照進行以利救國
通令各縣市區教育局全省教育界募購戰鬥飛機貢獻國家一案於各縣市區方面特再詳加規定辦法仰各遵照辦理
令本廳金庫主任以後扣獲救國捐辦法既不一律按照本廳憑証內註明所扣成數辦理

通令各校館場等本廳通令全省教育界募購戰鬥飛機貢

雲南教育行政通報

自三月份起按月坐扣一成仰各遵照
令各校及本廳金庫主任與昆明市政府昆明縣教育局本廳第九七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費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全省教育界救國捐款保管辦法案仰各遵照

通令各府局等本廳發領各項補助費及獎金應照案扣捐百分之十之救國捐仰各知照(不另行文)
令照通騰衝大理姚安各處共立男女中師四校仰各照案募捐救國捐逕解本廳金庫核收
令本廳金庫主任仰自三月份起照扣支領省費各學校機關款數開彙存冊報

要聞

中國教育學會發起全國學界捐購飛機
滬市教育會籌募滬校號飛機
全國童子軍進行捐購飛機
滬童子軍徵募購買飛機
蘇全省中校進行捐購飛機
京市區實小學生踴躍捐購飛機
滬市教局編印中小學國防常識叢書

表冊

雲南省各縣市區教育界募集救國捐分擔數目表

零
雨
或
有
每
次
通
九

二

會 議 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常會聯席會議
教育廳第三次常會聯席會議

紀錄

日期 二月六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李永清 毛增齡 楊士敏 陳善初

周錫慶

陳玉科

馬鎮國

李澍

張笏

陳秉仁

宋邦俊

何作楫

畢近斗

楊家鳳

張培光

劉成宗

聶體仁

何瑞

徐繼祖

張錫彬

陳開益

王煊

主席 李永清代

紀錄

邵潤

討論事項

- 一一 國難日急本省教育界應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資防備而利救國案
- 決議：全省教育界於明早啟動努力軍事訓練

外，應即省衣縮食，奔走呼號，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能購備戰鬥飛機二架，貢獻國家為準。其飛機分別命名為「雲南教育號」及「雲南學生號」。其購買以募足舊票一百萬元以上為標準數。分組捐募辦法如下：（一）教育廳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教育費之教育機關，國內外留學生，共捐募五十萬元以上。自二月份起由教育廳將廳經費逐月扣捐二成。由金庫於學校機關請領經費時，照原領數目坐扣十分之二，於征收機關請領紅獎時坐扣十分之五。營業機關紅獎坐扣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捐款，由庫專款保存，連同本息彙捐。但有確定數額之臨時費及敬節堂節婦口糧，得不扣捐。國內外留學生其應得之省費及獎學金均自某月份起暫扣一成，並由廳發函徵詢留學生意見再憑辦理，學校機關扣捐之十分之二，包括人員薪公及事務行政費——即捐

捐後，人品薪公減支二成，行政費亦由各學校機關力求緊縮，按照原數八成開支，其內部之支配，由主管人員自行酌辦，但指定用途之款（如圖書費），只能照規定數目減少二成，其餘八成仍照規定用途開支具報，不得挪作別用。軍事訓練費，不得減成。此外各學校機關人員，並望各自量力自由捐輸，並分頭勸募。勸募辦法另定之。待募足五十萬元以上時，再為斟酌停止。（二）全省小學生共擔任捐募款項十萬元以上，約計每一學生須捐募一元以上。由各縣市區教育局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竣，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三）全省大中學生共擔任捐募款項十萬元以上，每一學生須捐募十元以上。由該校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畢，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四）全省縣市區地方教育界，共擔任捐募款項三十萬元，仍由各教育局儘三個

月內辦畢彙解。但遇必要時，得將小學教員獎慰金全數墊用。

（二）全省中等學校實施專任教員制程序案
決議：省會省立學校，照章分步實施。省外省立學校如已辦有高中三班以上者，其校長及教員之一部，應照高中待遇，不滿三班者，其校長及教員全體，均照初中待遇，無論高初中，凡初由學校畢業，未曾任過教課之專任教員，應從最低級支薪。各校已聘之專任教員，本學期關約尚未屆滿者，另定實施程序。至各校兼課教員，應參照部章按所任教課時數，擔任三分之一之課外自習指導。

公 嘱

通 論

教育廳通函本省日本及國內留學生，現值國難嚴重，本廳第九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經全體出席人員動議「全省教育界募購一架以上戰鬥飛機，貢獻國家辦法」一案，自四月份起，國內外留學生公費，應扣發一成，特函達查照，提供意見，以便辦理。

自九一八國難發生，東北三省，相繼淪陷。暴日為貫澈其大陸政策計，勃勃野心，曾不稍戢，未幾又爆發爲一二八之事變。退避重鎮。慘遇破燬。迄今則榆關失守，平洋動搖，勢非將我整個中華民國吞滅不止。我國為維持平和尊重盟約起見，始終信賴國聯，期以國聯之力，獲得公道上之伸張與領土主權之保全。無如國聯因其立場之不同，未能實踐其職務，遷延委託，迄無適當解決之辦法，而環顧日來國際形勢，較諸九一八事變發生之時，尤見惡劣。○瓜分共發之禍，迫在眉睫。○吾滇逼處西南，棲壤強隣，

形勢之危，何殊累卵。中央既鞭長莫及，政府亦孤掌而難鳴。今欲於此險惡危急之環境之下，企求國家民族之生存，捨努力奮鬥，協助政府設法自救外，別無他道。而自救之道，又必自充實國防設備始。教育界人員，居先覺之地位，負領導之重任，救國事業，責無旁貸。對於籌備國防自應首先倡導，以資表率。茲於二月八日本廳第九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經出席全體人員動議：國難日急，本省教育界應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資防備，而利救國一案，當議決：

「全省教育界於明恥教戰，努力軍事訓練外，應即省衣縮食，奔走呼號，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能購備戰鬥飛機二架，貢獻國家為準。其飛機分別各為「雲南教育號」暨「雲南學生號」。其購價以募足舊滇票一百萬元以上為標準數。分担捐募辦法如下：（一）教育廳，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教育費之教育機關國內外留學生，共募五十萬元以上。自二月份起，由教育廳將廳經費逐月扣捐二成，由金庫於學校機關請領經費時，照原領數目坐扣十分之二，於征收機關請領紅獎時坐扣十分之五，營業機關紅獎坐扣百分之二五，作為撫款，由庫專款保存，連同本息彙摺。但有確定數額之臨時費及敬節堂節婦口糧，得不扣捐。國內外留學生其應得之省費及獎學金均自某月份起暫扣一成，並由廳發函徵詢留學生

意見，再憑辦理。學校機關加擔之十分之二，包括人員薪公及事務行政費；一即扣捐後，人員薪公減支二成，行政費亦由各學校機關力求緊縮，按照原數八成開支，其內部之支配，由主管人員自行酌辦。但指定用途之款（如圖書費），只能照規定數目減少二成，其餘八成，仍照規定用途開支具報，不得挪作別用，軍事訓練費，不得減成。此外各學校機關人員，並望各自量力自由捐輸，並分頭勸募，勸募辦法另定之。俟募足五十萬元以上時，再為斟酌停止。（二）全省小學生共_{担任}捐募款項十萬元以上，約計每一學生須捐募一元以上。由各縣市區教育局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竣，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三）全省大中學生共擔任捐募款項十萬元以上，每一學生須捐募十元以上。由各該校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畢，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四）全省縣市區地方教育界，共擔任捐募款項三十萬元。○仍由各教育局儘三個月內辦畢彙解。但遇必要時，得以小學教員獎慰金全數_{共用}。

等語；紀錄在案，事關救國，頤應查照實行，以資儲備。除分別令行，依據議案原則，以身作則，並廣為勸募，按期彙解本廳金庫收轉，俾計畫中之戰鬥機，得以早日購備，以利國防外，查議案第一項內「國內外留學生，其應得之省費及獎學金，均自某月份起，暫扣一成，並由經發函

徵詢留學生意見」一節，就中_{留日學費}國內留學獎學金現已匯發至三月份止。此項捐款，擬自四月份起，俟發夏季_{獎學金}時照案扣發一成。該生等意見如何？希望函復照辦。若至發費之期尚無復函，本廳即視為默認，抑或函復意見不一致，本廳當取決多數也。

此致

留日學生
國內留學生（人名從略）

雲南省教育廳啟二月〇日
省費香港留學生亦在扣捐之列，另函從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五號

訓
令

現值國難嚴重，本廳第九五次諮詢

討論會議及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

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經全體

出席人昌勤議一全省教育界募購一架以上戰鬥飛機，貢獻國家辦法」一家、特頒令各鄉鎮照進行

以利救國由

省縣共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市區教育局
令直轄各教育機關

自九一八國難發生，東北三省，相繼淪陷。暴日為實，其大陸政策計，勃勃野心，曾不稍戢，未幾又爆發為二二八之事變，滬沈重鎮，慘遭破壞。迄今則榆關失守，平津戰搖，勢非我整個中華民國吞滅不止。我國為維持平和，各國約見，始終信賴國聯，期以國聯之力，獲得公道之伸張與領土主權之保全。無如國聯因其立場之不同，未能達成其義務，遷延委蛇，迄無適當解決之辦法。而環顧日本國際形勢，較諸九一八事變發生之時，尤見惡劣。瓜分其管轄之國，迫見眉睫，吾滇遠處西南，接壤強鄰，情勢之危，何殊累卵。中央既鞭長而莫及，政府亦孤掌而難鳴。吾人欲于此險惡危急之環境之下，企求國家民族之生存，務努力奮鬥，協助政府設法自救外，別無他道，而自救之道，又必自充塞國防設備始，我教育界同人，居先覺之地位，負領導之重任，救國事業，責無旁貸。對於籌備國防，自應首先倡捐，以資表率。茲於二月八日本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經出席全體人員動議：國難日急，本省教育界應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資防備，而利救國一案；當議決：

「全省教育界於明耻救國，努力軍事訓練外，

應即荷衣縮食，奔走呼號，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能購戰鬥飛機二架，貢獻國家為準。其飛機分別名為「雲南教育號」暨「雲南學生號」，其驕價以募足舊票壹百萬元以上為標準。○分担募款辦法細則：（一）教育廳、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教費之教育機關，國內外留學生，共募五十萬元以上者，自二月份起，由教育廳將應經費逐月扣捐二成，由金庫於學校機關請領經費時，照原領數目坐扣二分之一，於征取機關請領紅獎時坐扣十分之五，營業機關紅獎坐扣百分之二五，作為捐款，由庫專款保存，連同本息彙捐。○但有確定數額之臨時費及敬節堂節婦口糧，不得扣捐。○國內外留學生其應得之省費及獎學金，均自某月份起暫扣一成，并由廳發函徵詢留學生意見，再據辦理。○學校機關扣捐之十分之二，包括人員薪公及事務行政費，即扣捐後，人員薪公就支，二成，行政費亦由各學校機關力求緊縮，按照原額八成開支，其內部之支配，由主管人自行酌辦。○但指定用途之款項（如圖書費），只能照規定數目減少二成，其餘八成，仍照規定用盡，開支具報，不得挪作別用。○軍事訓練費，不得減成，此外各學校機關人員，並望各自量力自由捐輸，至分頭勸募，勸募辦法另定之。俟募足五十萬元以上時，再為斟酌停止。（二）全省各學生共擔任總募款項十萬元。

以上，約計每一學生須捐募一元以上，由各縣市區教育局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竣，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三）全省大中學生共擔任捐募款項十萬元以上，每一學生須捐募十元以上○由各該校主辦。

儘三個月內辦畢，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四）全省縣市區地方教育界，共擔任捐募款項三十萬元，仍由各教育局儘三個月內辦畢彙解○但遇必要時得將小學教員獎慰金全數_{發用}○

等語；紀錄在案○事關救國○亟應貪照實行，以資儲備○所望各學校校長，各機關領袖，依據議決原則，以身作則，並廣為勸募，多多益善，按期彙解本廳金庫（在昆明市廣聚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內）取轉，俾計畫中之戰鬥機，得以早日購備，以利國防○此項捐款，定為我全省教育界愛國精神之表現，務望主辦人負以身率先，努力進行，大義所在，勿得後人，是為至要○除通令外，合頤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辦情形先行報查！

兼廳長題旨知

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第二一四三號

「全省教育界募購戰鬥飛機、貢獻國家」一案，經已通令實行，各

該縣市區方面，特再詳加規定辦法，仰各遵照辦理。

令各縣市區教育局

案查前於二月八日本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出席全體人員動議：「國難日急，本省教育界，應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資防備」一案，經抄錄決議案通令在案○查此項救國捐，決議分擔捐募辦法第二項全省小學生捐款，及第四項全省縣市區地方教育界捐款兩項，應詳加規定，以資辦理○茲由廳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縣區應比例本年度教育經費總數，負擔其百分之十之救國捐○

（二）上項捐款，應一方面由各學校教育機關所有人員，依其薪給多少，分別勸認捐款；一方面應就辦公費項下力求節約，撥出若干作為捐款，以於短少時期內募足教育總數百分之十之捐款為標準。

（三）各縣區負擔救國捐，除上述捐款外，并就各級學校本年度在學學生勸募捐助，平均約計每一小學生，以勸認舊紙幣一元為最低標準數，能多勸認者聽○其無力協助者，令向其他方面勸募捐款一元，以資抵補，每一中學生，以勸認拾元以上為準，餘同小學生例辦理。

(四)向學生募捐及學生向外勸募，應由教育局印發

鈐用局印三聯收據，交各學校裁用；一聯交捐款人，一聯存校，一聯呈繳教育局。

(五)各縣區教育救國捐應勸認數目，茲由廳按照最近呈報之數費總數及學生總數，酌定最低標準數，應飭黑數募足，並飭於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呈繳捐款。

(六)各縣區如係經濟較為充裕，教育經費較為活動，願各認捐款者聽，其邊遠經濟困難地方，如勸捐不易，應呈明情形，聽候核示教濟辦法，惟不得因循貽誤。

以上六項，仰即按照後開經費及學生各數分別遵照辦理。○專聞救國要政，勿得違延。○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計開：

雲南某年度教育經費……應負擔百分之十之救國捐，合區……元。

本年度在學學生……人，每人應捐募舊紙幣一元以上，又

中學生每人應捐募舊紙幣十元以上合應捐……元。

以上兩項共計應募救國捐……元。

(分擔數別見表冊欄)

兼廳長覽覽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五九號

令知扣減救國捐時辦法既不一律，

應照本廳憑証內註明所扣成數辦

理由。

令本廳金庫主任

查本廳諮詢討論會議暨經委會常會聯席會議議決「本省教育界發起募集救國捐」一案，業經分別令行照辦。在案○查議案捐募辦法第一項內載：「但有確定數額之臨時費及敬節堂節婦口糧不得扣捐，」又國內外留學生學費及獎金應俟徵得同意後，方始扣捐各等語。○辦法既不一律，此後發款時由本廳於憑証內註明應扣成數，由庫照扣，其未加註明者，仍照原數發領，至各學校機關每月扣捐之款，應由庫於月終將扣發款數發領，至各學校機關每月扣捐之款，即存放金銀機庫，聽候彙辦。○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覽覽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六零號

本廳通令「全省教育界募購戰鬥飛

機，貢獻國家」一案，原定自二

月份起，按月扣捐二成，現定自三月份起，按月扣一成，仰各遵照由。

令省立各學校
直轄各教育機關

案查前於二月八日本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出席全體人員動議：「國難日急，本省教育界應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資防備」一案，當經抄錄決議案逕令在案，惟此項救國捐決議分擔捐募辦法第一項內載：「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教費之教育機關國內外留學生共募五十萬元以上」自二月份起，由本廳將遞經費逐月扣捐二成，由金庫於學校機關請領經費時，照戶領數目坐扣十分之二，」一節，扣捐日期較短，而每月扣數較多，各學校機關每月開支各費不無困難。○當經召集各學校校長各機關主任人員到廳商議，經議決：「延長扣捐月份，每月照戶領數目坐扣一成，俟扣足五十萬元，再為商議停止。○自三月份實行。○至學生捐款，應由校長切實籌措，籌辦法早核。」
等語；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 聞自知
日
民國廿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監訓令 第二七六號

本廳第九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常會聯席會議議決「全省教育界救國捐，撫募保管稽核辦法案」，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各學校
本廳金庫主任
昆明市政府
縣教育局

查三月廿日本廳第九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暨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廿二次常會聯席會議討論「教育界救國捐，撫募保管稽核辦法案」，當經決議：「（一）各學校縣市區捐募款項，照案解交金庫保管，金庫收到各處捐款，應專款在儲官演新銀行，將來併同息銀彙捐。○每旬列表文報本廳查核，並請由經委會負監察責任。（二）金庫及各學校經手學生捐款人員，取款時概用三聯單據。（三）各學校辦理學生捐款，應如何組織進行，由各校自定。（四）督會省立各校（包括附小）及昆明市政府昆明縣教育局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按照所屬學生人數，將學生認募之捐款如數收齊，解繳金庫存儲。（五）金庫收入捐款，應按月列表公佈一次。○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辦理！

此令○

國捐款由○

民國廿二年三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昭通等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令 謄衡等五屬共立中學校
大理等八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姚安共立中學校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學一七九號

本廳發領各項補助費及獎金應照案
扣捐百分之十之救國捐，仰各知
照由○

縣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對汎督辦公署
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本省教育界募集救國捐一案，業經通令在案。惟各
縣區尚有向本廳請領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及民衆教育
館，邊區邊地教育各補助費，推行義教獎金，亦應照扣。
以後該縣區若有請領義民兩款及邊區邊地教育補助費義教獎金
，即照參扣捐百分之十。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九三號

令仰自三月份起，照扣支領省費各
學校機關救國捐，彙存明報由。

令本廳金庫主任

令飭各該共立中等學校照案捐募救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案查此次本省教育界發起募集救國捐，已自三月份起
，實行坐扣。除支領省教育經費各學校機關，按月於領款
時由庫照扣一課外，本廳每月由省庫額領經費紙幣七千四
百一十四元，自應照案按月於領獲時扣捐一課，合紙幣七

查該校應募捐款，應由該校長負責辦理。所有該校經費捐
款，仍照案比例本年度經費總數負擔百分之十；學生捐款
，亦照案每人勸募十元以上，能多勸認者聽，其無力捐助
者，令向其他方面勸募捐款十元；以資抵補。此次捐款，
立待彙用，應飭於文到兩星期內捐募足數，逕解本廳金庫
核收。○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報查！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日

百四十一元四角，發交金庫，併同所扣救國捐，彙存冊報○除飭科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總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四月
日

要聞

中國教育學會發起全國學界捐助飛機由理事會擬具方案實行

中國教育學會第一屆年會，已於前日宣告閉幕，當晚中華職業教育社等十餘學術團體，特在新新酒樓舉行公宴全體會員，到賓主一百餘人，均為教育界名流，席間由各主人團體公推商務印書館總理王雲五致詞，王氏對教育意義，發揮頗多，言詞透澈闡座鼓掌。旋由會員江問漁演說，臨時提一議案，略謂際此國難嚴重之秋，我人尙從容暢談改革教育途徑，為今之計，首宜建設航空，庶可挽救萬一，本人現擬提議由本會發起，全國教育界捐款購機。其辦法，或定小學生每人一角，中學生五角，大學生一元，教職員二元。設能實行則以全國計，為數當在千萬以上，不知諸位高見以為如何。全體當即舉手贊成，提交新選出之理事會審具詳細辦法，通知全國各校實行云。

滬市教育會籌募滬校號飛機 募款總額定十五萬元分兩期辦理

大中學組各四萬元小學組七萬元

上海市教育會，鑑於航空救國之重要，發起籌募滬校第一號軍用飛機，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徵募，限於年內完成。○其籌募緣起及募款計劃，業經理事會議通過。茲分錄如後：

籌募緣起 概自暴日猖獗，侵陵中國，既陷東北，復逼上海，縱我三省義軍，連年苦戰，誓復山河，策建奇勳，而暴日利用空軍之威力，征機四出，橫行廣漠，所遇轟炸，城闕為之摧崩，廬舍盡成邱墟。義軍既失屏蔽，易為敵算，是以不能克奏勝功。至淞滬之役，以十九路軍第五路軍之忠勇，亦以敵機縱橫，翱翔天表上空受其威脅，而投彈雨下，爆炸焚燒，卒以勢窮力促，是皆吾國空軍不振，遭受慘敗之明證也。今我國人目擊致敗之由，與中日形勢之日趨嚴重，所以捍寇邊圉，抗敵衛國，收復失地之道，皆力倡航空救國，蓋今日中日糾紛，吾國若徒恃固守壘坫，折衝樽俎，收效難冀，事實彰然。其惟敵愾同仇，訴諸武力，準備以鐵血相搏，擢彼封豕，而後乃得敷亡雪恥恢復疆土，吾國人固深知而熟禦矣。但克敵制勝之道，端在軍備，吾國軍備窳敗，盡人而知，尤以飛機缺少，防空乏術。苟敵機施威，陸海必受其脅制。近世列強軍備，莫不競謀

增厚空防，為將來大戰決勝之左券，因歐戰時德國絲柏林之役，襲倫敦巴黎，而飛機作戰之功效大著。今我國欲鞏固國防，免強鄰之壓境，不可不積極增厚空軍。然今日欲以此委諸政府，則以國庫之竭蹶，恐不能勝此巨任。吾民衆能本愛國之熱忱，盡國民之天職，捐資購機，補助政府，則以四萬萬七千萬人之衆，發展空軍，亦淺易事也。竊惟滬上學校林立，學校師生，愛國豈敢後人，熱誠向為先導，則捐資購軍用飛機之偉舉，當能戮力贊襄，踴躍輸將。行見他日列機橫陣，鵬搏下擊蒼鷹，衆志成城，國家固于金堅。○是于吾滬上各校深致其厚望焉。

募款計劃 一、募款總額暫定為十五萬元，向本市大中小學教職員及學生募集之。二、募款事宜本年內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第二期自八月起至十一月止。○三、募款細目如後：（甲）大學組，（包括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暫定總額為四萬元。（乙）教職員約三千人，每人年捐七元，（每期三元半）共得一萬四千元。（丙）學生約一萬三千人，每人年捐二元，（每期一元）共得二萬六千元。（丁）中學組，暫定總額為四萬元。（戊）學生約一千五百人，每人年捐四元，（每期二元）共得六千元。（己）學生約二萬人，每人年捐一元七角，（每期八角半）共得三萬四千元。（庚）小學組，暫定總額為七萬元。（辛）教職員約二千八百人，每人年捐二元，（每期一元）年得五千六百元。（壬）學生約九萬二千人

，每年捐七角，（每期三角半）年得六萬四千四百元。

四、先由大中小學校校長或其代表分別召集各該校教職員及學生談話，說明募捐辦法及意義。

五、經募款項目由學校當局填發收據，分給教職員及學生。

六、各校所募款項，由各該校校長或其代表負責，至每期募款結束時，繳存上海銀行，掣取市教育會之總收據，並將募得數目通知本會及捐款人。

七、各校教職員學生募款辦法，由各該校就實際情形，參酌市教育會暫定募捐數額，擬定辦法實施之。

八、此項募捐事宜，除受社會人士及全體捐款人之監察外，並請各舉推舉監察人，專司監督稽核之責。

九、募有成數宣告結束後，由市教育會呈請軍政部代購軍用飛機，以禦外侮。

十、募捐結束後，由本會編印報告冊，以昭大信。

全國童子軍進行捐購飛機

全國童軍六萬餘人每人每日銅元二枚

服務員每月一元團部至少月捐洋二元

捐款日期自三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止

全國童子軍界同志，鑒於近代自衛武器，以飛機最為犀利。一二八之役，假如吾第五軍第十九路軍而有相當之飛機，仇人必致片甲不留，可操左券。爰各向全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及戴季闢副會長建議，捐資購機之資於國家，以固防務。總會認為此種建議確係要關，業經第二次籌備

會議通過○辦法分行各省市黨部及理事會轉飭全國童軍團，認真辦理○其辦法為（甲）童子軍每人每日至少捐銅元二枚，以半年為度○（乙）服務員每人至少捐洋一元，以半年為度○（丙）團部至少捐洋二元，以半年為度○（丁）捐款時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戊）捐款由各團每月逐級報解總會一次，由總會彙存銀行○（己）捐款由總會保管委員負責保管○（庚）暫定捐款洋十萬元○（辛）捐購飛機定名為「中國童子軍第○號○」（壬）服務員及童子軍規定常捐外，得捐助特別捐○（癸）凡服務員特別捐二十元以上，童子軍捐特別捐十元以上者，得酌給紀念證章，以資紀念○按全國現有童子軍團七百六十團，服務人三千九百另五人，童子軍六萬一千另三十人，所捐之款，至少約在十萬以上，對於防空設備，不無小補云○

蘇全省中校捐購飛機

擬定辦法師生合作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鑒於國難日亟，特發起聯合全省各中等學校師生捐款購辦飛機一架○茲特將該校所訂辦法，採錄於後：

一、目的 以江蘇省全省省立縣立私立中等學校師生之力，量捐購飛機一架○

二、價格 以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為度，

三、進行步驟 （甲）由本校（省鎮師）向中等學校聯合會建議請其通過○（乙）本校向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建議，請其通過○（丙）建議教廳訓令各縣立各私立中學贊同此議○

滬本市童子軍理事會鑑於航空救國之重要，原定本年十二月三四兩日總動員徵募童子軍號飛機，旋以政府當局因航空總組織尚未就緒，已令市童軍理事會暫緩進行，故第一次徵求數目，暫告段落○統計徵得會員二千餘人○款洋三千六百六十六元零七分○該款現由航空建設協會殷芝齡，

與市童理事 朱家驛會同簽字存置新華銀行，以作中國童子號飛機基金○俟航空總組織成立後，繼續進行徵募○聞此次徵求成績最多者，為東南女體專，廣公，復旦，寧波第一，十中，光華，慕爾堂，惠中，東亞等團○並聞航空建設協會第廿四次常務理事會議決，凡參加此次運動之童子軍，均贈獎章一枚云○

滬童子軍號徵募購買飛機

首次徵得基金三千餘元

航空總組織後繼續進行

滬本市童子軍理事會鑑於航空救國之重要，原定本年十二月三四兩日總動員徵募童子軍號飛機，旋以政府當局因航空總組織尚未就緒，已令市童軍理事會暫緩進行，故第一次徵求數目，暫告段落○統計徵得會員二千餘人○款洋三千六百六十六元零七分○該款現由航空建設協會殷芝齡，

六，捐款保管人 除中校聯合會中校教職員聯合會各推三

人外，縣立私立中校亦各推三人，並請教育廳廳長爲當然保管人。

蘇兒童捐購飛機

小學生節用積極募捐

「江蘇兒童號」飛機，係去年九一八後江蘇省立小學提議發起，惟未切實進行。現各小學會議時，鑒於外侮日亟，飛機爲抗敵之必需，故「江蘇兒童號」飛機，亦盼早日成功。當即分由各省立小學負責進行，除各省校外並請公私立小學兒童一致參加。錫師附小自得省聯會議決案後，即努力進行，半月前已致函兒童家屬，說明飛機儲金要義，請各家長熱心襄助。現悉已取捐款百餘元，同時并由各級兒童函請全縣各學校小朋友熱烈參加，其成盛舉。茲將其暫擬儲金辦法錄下：一、江蘇兒童號飛機儲金，凡江蘇兒童都可加入。二、兒童可就各人的經濟能力儲金，數目不論多少，要以日常零用節省爲原則。三、江蘇兒童號飛機，由各省立小學校發起，分請各縣公私立小學一致參加。四、兒童儲金暫由各學校發給收據，以照信實。五、江蘇兒童飛機暫以每只三萬元爲假定數目，如儲金甚多，可照價多購，定爲「江蘇兒童第一號」「第二號」。六、各縣兒童儲金都可存入各地江蘇銀行。七、到相當時期，即由各銀行總結儲金數目，每滿三萬元時，即可設法購買飛機。

京北區實小學生踴躍捐款購機

京市北區實校小學生，對於航空救國，異常熱心，除原有救國儲金會已捐廿元，陳守中吳佩綸吳慶恩等已捐十二元，繳到市政府外，日來捐款者更形踴躍。由該校儲金會經收者，計吳敬璣一元，苗繼高一元，蔡建生二元，劉家倫一元，房正琪一元，喬琦二元，劉國華二元，劉華珍一元，二年級上期六角，一星期內共計捐款四十三元六角。倘全市小學生一致進行，並始終不懈，則南京兒童號飛機，在數月內即可購辦。京市長石瑛，對該校捐款信件，均一一親函致復，以資鼓勵。其致該校救國儲金會函如下：

「市立北區實驗學校小學生救國儲金會公鑑。收到來信和捐款二十一元，我是無限的快慰，各位小朋友感着國難嚴重，就共同儲金作種種救國之用，這種愛國精神，和偉大的志趣，是非常值得贊揚的。除將捐款轉交中央義勇委員會並盡力提倡外，望各位小朋友繼續努力！又守中守杰兩位小朋友，能特別節省糖果之費，充作捐款，更是值得嘉獎的，並盼轉告。石瑛手復。」云

滬市教育局編印中小學國防常識叢書

本市市教育局，鑒於國防與教育之關係，至深且鉅，最近國勢危殆已極，注重國防，刻不易緩。爲應付現在國難，喚起中小學生即時醒悟起見，預備編印中小學適用國防常識小叢書十冊，現已將叢書名稱大綱及編印計劃擬就，預計下月中即可出版云。

表 冊

雲南省各縣市區教育界募集救國捐分担數目表

| 縣 | 市 | 區 | 別 | 捐 | (款 舊滇幣元 單位) | 額 | 縣 | 市 | 區 | 別 | 捐 | (款 舊滇幣元 單位) | 額 |
|---|---|---|---|--------|---------------------|---|---|---|---|---|--------|---------------------|---|
| 昆 | 明 | | | 三一，三四二 | 蒙 | 化 | | | | | 三九，五五五 | | |
| 呈 | 貢 | | | 一四，八三八 | 彝 | 良 | | | | | 一，七七六 | | |
| 晉 | 寧 | | | 一四，〇四〇 | 徵 | 江 | | | | | 九，八八七 | | |
| 玉 | 溪 | | | 一七，三八三 | 富 | 民 | | | | | 五，二九三 | | |
| 江 | 川 | | | 七，九六六 | 永 | 平 | | | | | 四，三四八 | | |
| 鹽 | 豐 | | | 二，五七五 | 文 | 山 | | | | | 二五，二三九 | | |
| 西 | 畴 | | | 一六，七四四 | 劍 | 川 | | | | | 五，六七〇 | | |
| 魯 | 甸 | | | 四，七三九 | 墨 | 江 | | | | | 四，五〇七 | | |
| 思 | 茅 | | | | 謀 | | | | | | 九，七〇四 | | |
| 曲 | 溪 | | | | | | | | | | 九，九五三 | | |
| 尋 | 甸 | | | 七，〇〇〇 | 鎮 | 南 | | | | | 九，三〇八 | | |
| | | | | 一三，八八八 | 楚 | 雄 | | | | | | | |

| | | | | | | | |
|----|---|---|--------|---|---|---|--------|
| 廣 | 通 | 縣 | 五,五〇〇 | 通 | 海 | 縣 | 四,九三九 |
| 羅 | 次 | 縣 | 一四,八七二 | 蒙 | 自 | 縣 | 六,八〇四 |
| 宣 | 威 | 縣 | 二二,〇五六 | 彌 | 勒 | 縣 | 一六,八七七 |
| 平 | 彝 | 縣 | 一六,一〇〇 | 富 | | | 三,八四 |
| 安 | 寧 | 縣 | 一七,六六〇 | 龍 | 陵 | 縣 | 一七,七七 |
| 祿 | 豐 | 縣 | 七,七五八 | 建 | 水 | 縣 | 一三,二六三 |
| 宜 | 良 | 縣 | 一三,八七九 | 羅 | 平 | 縣 | 七,〇八六 |
| 華 | 寧 | 縣 | 八,二〇〇 | 鄧 | 川 | 縣 | 一一,一九一 |
| 大理 | 東 | 縣 | 二七,二二〇 | 六 | 順 | 縣 | 一一,二七三 |
| 景 | 東 | 縣 | 三三,三一九 | 瀘 | 康 | 縣 | 一一,四九四 |
| 邱 | 北 | 縣 | 二,一三五 | 鳳 | 儀 | 縣 | 一六,一三一 |
| 曲 | 靖 | 縣 | 一一,三〇八 | 仁 | 縣 | | 八,四六六 |
| 紹 | 寧 | 縣 | 一三,一四九 | 永 | | | 一四,九四六 |
| 治 | 益 | 縣 | 一〇,七四三 | 武 | 定 | 縣 | 五,三六一 |
| 廣 | 南 | 縣 | 五,一六六 | 保 | 山 | 縣 | 四四,九一二 |
| 梯 | 渡 | | 一五,二四四 | 洱 | 源 | 縣 | 一五,六三一 |

| | | | | | | | |
|---|---|---|---------|---|---|---|--------|
| 寧 | 洱 | 縣 | 一九,四九八 | 鹽 | 津 | 縣 | 一一,一九五 |
| 元 | 江 | 縣 | 一四,六〇二 | 騰 | 衝 | 縣 | 二三,七〇二 |
| 漾 | 濱 | 縣 | 一五,八一三 | 師 | 宗 | 縣 | 一一,五五三 |
| 蘭 | 坪 | 縣 | 三,八一七 | 景 | 谷 | 縣 | 一一,九三九 |
| 江 | 城 | 縣 | 一,九,一一二 | 陸 | 良 | 縣 | 二二,一九 |
| 新 | 平 | 縣 | 六,〇一八 | 維 | 西 | 縣 | 三,三八五 |
| 姚 | 安 | 縣 | 一六,五六一 | 祥 | 雲 | 縣 | 一五,〇五〇 |
| 昆 | 陽 | 縣 | 六,九六四 | 昭 | 通 | 縣 | 七,三五八 |
| 馬 | 關 | 縣 | 一〇,八七九 | 鎮 | 越 | 縣 | 一〇,四一五 |
| 大 | 姚 | 縣 | 二,二二三 | 江 | 縣 | | |
| 鎮 | 沅 | 縣 | 五,二九六 | 雙 | | | |
| 五 | 佛 | 縣 | 二四〇 | 永 | | | |
| 馬 | 龍 | 縣 | 四,一三三 | 善 | | | |
| 雲 | 龍 | 縣 | 九,九五〇 | 車 | | | |
| 祿 | 勸 | 縣 | 六,七五九 | 里 | | | |
| 瀘 | 滄 | 縣 | 六,七五九 | 順 | | | |
| 開 | 遠 | 縣 | 六,二八六 | 海 | | | |
| 縣 | | | 一,二五三 | | | | |

| | | | | | | | |
|---|---|---|-------|---|---|---|--------|
| 永 | 北 | 縣 | 二,二二五 | 石 | 屏 | 縣 | 二,二七五 |
| 威 | 官 | 縣 | 五,七四四 | 河 | 西 | 縣 | 二,九三五 |
| 信 | 澤 | 縣 | 一,一二三 | 箇 | 舊 | 縣 | 七,一一七 |
| 設 | 甸 | 縣 | 一,四六〇 | 鹽 | 興 | 縣 | 一,一四五 |
| 治 | 慶 | 縣 | 七,八二六 | 牟 | 定 | 縣 | 一一,七六六 |
| 局 | 雄 | 縣 | 四,四三六 | 雙 | 柏 | 縣 | 二,六六四 |
| | 綏 | 縣 | 四,一五九 | 巧 | 家 | 縣 | 八,一〇三 |
| | 江 | 縣 | 一,三四四 | 華 | 坪 | 縣 | 五,一一四 |
| | 易 | 門 | 六,一七五 | 路 | 南 | 縣 | 八,五六五 |
| | 大 | 關 | 一,五四五 | 嵩 | 明 | 縣 | 九,七九七 |
| | 寶 | 川 | 七,三四九 | 盡 | 達 | 設 | 三,一三三 |
| | 滻 | 水 | 四四九 | 靖 | 邊 | 設 | 一,〇一五 |
| | 上 | 帕 | 八三七 | 江 | 設 | 治 | 五四五 |
| | 瑞 | 麗 | 設 | 臨 | 治 | 局 | 七二二 |
| | 信 | 設 | 治 | 山 | 設 | 治 | 二八三 |
| | 設 | 治 | 局 | | | | 二七八 |
| 知 | 子 | 羅 | 設 | | | | |
| 子 | 羅 | 設 | 治 | | | | |
| 羅 | 設 | 治 | 局 | | | | |
| 設 | 治 | 局 | | | | | |
| 治 | 局 | | | | | | |
| 局 | | | | | | | |

| | | | |
|--------|-----|--------|-----|
| 芒遮板設治局 | 三二四 | 千崖設治局 | 三二二 |
| 猛丁設治局 | 二三五 | 金河設治局 | 九一〇 |
| 河口對汎區 | 五二九 | 麻栗坡對汎區 | 五八四 |
| 昆明市 | 五二九 | 三,九九九 | 五六四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交開該期刊物○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級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廣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出版

信
日
半
年
期
三
角
每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郵費在內)

編輯室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印 刷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財政廳印 刷 局

國音字母 (Gwo in) Tzyhmüu)

| | | | | |
|-------|------------|----------------------|---------|--------|
| B 博 | P 澎 | M 莫 | F 佛 | V 頌 |
| D 德 | T 特 | N 訥 | L 肋 | |
| G 格 | K 客 | N <small>O</small> 蘇 | H 赫 | |
| J 基 | CHi 基 | G <small>N</small> 蘇 | T SHi 希 | |
| J 知 | CH 知 | | SH 詩 | R 日 |
| TZ 資 | TS 瀝 | | S 思 | [以上聲母] |
| Y A 啊 | E I 噴 | G AU 熟 | CH E 鵝 | F 圓 蘇 |
| A I 哀 | E I 衣 | U O | U OU 歐 | |
| AN 婦 | EN 恩 | ANG 昂 | ENG | NG 噉 |
| ER 兒 | I (直行作一) 衣 | X U 鸟 | U IU 迂 | |

(以上韻母)
(野尸日耳方用第二式時加火作韻母)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o (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參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半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